



和平使者計劃（香港）

本通告取代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國際通告第 32/2014 號。

世界童軍委員會於 2011 年發起「和平使者計劃」(Messengers of Peace)，旨在鼓勵逾百萬名童軍成員為其社區作出小貢獻，並向全世界推廣，以感染更多童軍成員為社區出一分力。任何有助促進健康、環境、社會環境、安全或減少衝突等的童軍活動，都可納入為「和平使者計劃」。

為了對童軍成員的貢獻作出肯定，由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，童軍成員參加任何已於 www.scout.org 註冊及本會核准的和平使者計劃活動，即可於童軍制服佩戴和平使者章（見右圖），由活動首天起計，為期 12 個月。如成員完成另一項認可的和平使者計劃活動，則可繼續佩戴和平使者章 12 個月。

佩戴位置

和平使者章應縫在童軍制服恤衫右胸袋口上方中央位置。如成員於同一時間佩戴活動紀念章，則兩個章應平排並列，和平使者章在左方位置（內側）。



（和平使者章）

本港的和平使者計劃

本會鼓勵各童軍單位籌辦和平使者活動。地域、童軍知友社以及部分署已委任「和平使者統籌」（詳情請參閱「和平使者計劃流程」）。各單位可向所屬之地域／署「和平使者統籌」將有關活動申請為「和平使者計劃認可活動」（計劃書見 Form: MoP/01）。基本認可條件如下：

- (1) 活動必須切合和平使者計劃的任何一項主題；及
- (2) 活動過程中必須含有服務元素，每名參加者須為社區提供最少一小時的服務

經認可的和平使者活動可在宣傳海報中使用「和平使者」的徽號，但在經本會許可前不得使用該徽號製作紀念章、其他紀念品或加在任何宣傳品上。完成計劃後，申請童軍單位需按「和平使者計劃流程」提交報告，並向所屬單位和平使者統籌呈交「參加單位購章申請表」（Form: MoP/02），獲核准後，可獲發購章券。申請者憑券及童軍會員證或領袖委任書／証，可到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和平使者章，和平使者章每枚售價為港幣 5 元。獲核准的童軍單位亦會獲邀出席每年舉辦之和平使者計劃嘉許禮，並獲頒發證書。

如活動由多於一個不同地域的童軍旅舉辦，該項活動可向任何一個主辦童軍旅所屬的地域「和平使者統籌」申請認可。如活動主辦單位所屬的地域／署尚未委出「和平使者統籌」，則可將該項活動申請交予國際署處理。

海外的和平使者計劃

成員如參加海外的和平使者活動，可於活動後向國際署申請認可，並佩戴和平使者章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400 與國際署聯絡。

國際總監
（何世孝 代行）